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8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6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889.1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51Z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3.61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51Z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40,000.00
减：发行费用	16,912,110.9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4,527,889.1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59,453,951.4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	475,307.0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549,244.7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余额	18,549,244.7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	27,000,000.0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379899991013000150391	27,641,967.14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376720100100175152	8,084,764.22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19549740738	9,822,513.41
合计			45,549,244.77

注1：公司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账号：937005010164768899）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06)。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余额为 641,967.14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700.00 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1,534.4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8.5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	银行理	交通银行	2,700.00	2024 年 5	2024 年 9	保本浮	1.15%-1.95%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泰安 分行	财产品	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 构性存款 98天（挂 钩汇率看 跌）		月30日	月5日	动收益 型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泰安 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 构性存款 98天（挂 钩汇率看 跌）	3,500.00	2024年2 月8日	2024年5 月16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75%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等。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554.92万元，其中：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的存款余额为151.00万元；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的存款余额为1,704.9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2,7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452.7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否	6,452.79	893.49	2,919.15	45.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	否	1,000.00	24.15	24.15	2.4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1,321.90	3,002.10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452.79	2,239.54	5,945.4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1,534.4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78.5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余额为 64.2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700.00 万元。</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分期转固;

注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项目进度超过 100%系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并使用所致。